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要约收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

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要约收购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持有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航集团”）的 66% 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。因公司在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航股份”）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已向山航股份除公司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要约收购”）。以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、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、2022 年 12 月 31 日、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就本次要约收购，山航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和 2022 年 6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出具的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和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（更新稿）》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出具的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。公司向山航股份除公司、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发出全面要约，其中：上市流通股份（B 股）数量为 140,000,000 股，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35.00%；未上市流通股份（内资股）数量为 796,000 股，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0%，持有该等股份的全体股东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、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浪潮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振远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，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。要约价格为 2.62

港元/股。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，即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。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，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，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，最终有 25 个账户，共计 5,832 股上市流通股份（B 股）接受公司发出的要约。

二、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过户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。目前，公司直接持有山航股份共计 91,205,832 股股份，其中 91,200,000 股为未上市流通股（内资股），5,832 股为上市流通股份（B 股），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山航股份 168,004,000 万股未上市流通股（内资股），合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 64.8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